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录

|                        |    |
|------------------------|----|
|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 5  |
|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 5  |
| 问题 3.关于股份质押.....       | 15 |
|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 28 |
| 问题 6.关于合规经营及募投项目 ..... | 36 |
| 问题 7.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 | 53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远新材”）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发行向光远新材出具了《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就公司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2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

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和假设：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直接持有公司 35.33%股份，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 35.87%股份；李卫平持有公司 13.94%股份，凤宝住建持有公司 17.70%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31.64%股份。

李志伟与李卫平、凤宝住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志伟与李卫平系兄弟关系，李静敏与李卫平为夫妻关系；李志伟担任凤宝住建的法定代表人，凤宝住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静敏。

(2) 李志伟、李卫平均曾在公职单位任职，二人在公职单位离职前已在发行人或凤宝特钢等关联企业担任负责人或财务总监等职务。首轮问询回复未能充分说明李志伟、李卫平在公职单位离职前相关任职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请发行人：

(1) 结合李静敏的背景情况及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李静敏与李卫平的夫妻关系等，说明未将李静敏与李卫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方认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结合李志伟、李卫平从事公职的具体情况，相关证明文件的出具主体及权限，《公务员法》以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6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当时适用的规定，分析说明李志伟、李卫平在任公职期间投资开展企业经营活动或担任相关企业职务是否合法合规，包括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整改或弥补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李静敏的背景情况及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李静敏与李卫平的夫妻关系等，说明未将李静敏与李卫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方认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1、未将李静敏与李卫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根据李静敏的调查表，李静敏自 2001 年起开始在李广元家族企业任职，主要任职包括：（1）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凤宝特钢总经理；（2）2007 年 4 月至今，任凤宝管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3）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静敏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李卫平为夫妻关系。

李静敏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通过凤宝住建间接持有发行人 8.30% 的股份。李静敏并不是凤宝住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1）在股权上，李静敏并未对凤宝住建控股。凤宝住建的控股股东为凤宝特钢，凤宝特钢的控股股东为李广元、田随果（李广元、田随果为夫妻关系）。（2）在经营管理上，李静敏不是凤宝住建的主要管理人员。李志伟担任凤宝住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是凤宝住建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人员。因而，李静敏虽然通过凤宝住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并不能实际控制该等股份。

发行人未将李静敏与李卫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 （1）发行人已认定李志伟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李志伟持有发行人 62.13% 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深创投基金对发行人增资前，李志伟仍持有发行人 60.65% 股份。经过深创投基金等外部融资及 2021 年 10 月对凤宝住建以股抵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志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33% 股份。报告期内，李志伟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 7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了 2 名董事分别由外部投资人股东深创投基金与农民工基金、返乡基金提名外，其他 5 名董事均由李志伟提名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李志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依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李志伟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李志伟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实质影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证监会公告[2023]14 号）（以下称“第 17 号适用意见”），实际控

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就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书面确认如下：“李志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卫平、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李志伟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依据本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李志伟先生能够凭借其自己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施加决定性或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施加决定性影响，并基于对董事会成员选任的控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施加重大影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李卫平、凤宝住建已出具《关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其认可并尊重李志伟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任何其他行为。据此，发行人认定李志伟为其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卫平、凤宝住建已承诺认可并尊重李志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 李卫平、李静敏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施加决定性影响

李卫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4%的股份，且通过凤宝住建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份，李静敏通过凤宝住建间接持有发行人 8.30%的股份。凤宝住建的控股股东为凤宝特钢，凤宝特钢的控股股东为李广元、田随果。虽然李卫平、李静敏都通过凤宝住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是李卫平、李静敏并不能控制凤宝住建。李卫平、李静敏能够控制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仅为李卫平所持有的发行人 13.94%股份，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施加决定性影响。而且，李卫平、李静敏、凤宝住建已出具《关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明确认可并尊重李志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

(3) 李卫平、李静敏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李卫平一直任凤宝特钢财务总监，仅作为董事、股东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除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外，李卫平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不承担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职责，未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经营事项（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的表决除外）。李卫平系经李志伟提名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李静敏主要担任的职务包括凤宝管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凤宝特钢总经理，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4) 李卫平、李静敏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直系亲属

李卫平为李志伟的姐姐，李静敏为李志伟的姐夫（李卫平的配偶）。根据第 17 号适用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范围的规定，亲属范围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中关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八条释义的内容，直系血亲范围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同胞的兄弟姐妹则属于旁系血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中有关“直系亲属”的定义，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李卫平、李静敏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直系亲属。

根据第 17 号适用意见，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卫平、李静敏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且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直系亲属，所以李卫平、李静敏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李卫平、李静敏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该等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方认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李卫平、李静敏控制的企业均已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经查阅李卫平、李静敏出具的《调查表》及检索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卫平、李静敏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东结构 | 主营业务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东结构  | 主营业务   |
|----|------------------|---|--|
| 1  |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 李静敏（71.5554%）、李广元（27.00%）、肖永忠（0.8571%）、付丙章（0.5874%）                                       | 油井管、油套管、高低压锅炉管等管类型材的制造、销售业务，铁矿石进口业务                |
| 2  | 林州大通物流园有限公司      |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100%）  | 销售建材、五金机电  |
| 3  | 林州凤宝物流有限公司       | 林州大通物流园有限公司（100%）   | 货物运输   |
| 4  | 林州大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林州市新宝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100%）  | 废旧金属加工及销售  |
| 5  | 林州市红旗渠物流有限公司     | 林州大通物流园有限公司（100%）   | 货物运输   |
| 6  | 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 李静敏（73.00%）、李志伟（27.00%）   |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
| 7  | 林州市新宝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林州大通物流园有限公司（73.50%）、林州市宇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16.30%）、林州市威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20%）                       |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
| 8  | 林州市宝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林州大通物流园有限公司（100%）   |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
| 9  | 林州凤宝智慧科技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100%）  | 房地产开发  |
| 10 | 河南凤宝中房联合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95.00%）、林州益智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0%）  | 房地产开发  |
| 11 | 林州安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河南凤宝中房联合置业开发有限公司（70.00%）、李向红（5.00%）、付晓军（5.00%）、郭梓良（5.00%）、刘苗（5.00%）、董少芳（5.00%）、宋会芳（5.00%） |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
| 12 | 东陲国际有限公司         | 李卫平（100%）   | 国际贸易   |
| 13 | 林州兰科型砂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林州大通物流园有限公司（100%）   | 再生砂、覆膜砂销售  |
| 14 |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李静敏（43.20%）、李志伟（24.30%）、李卫平（22.50%）、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10.00%）                              | 汽车车桥、车辆驱动桥总成、升降支腿总成、制动器总成、拖头车鞍座、车辆悬挂、汽车半挂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
| 15 | 广州市凤宝重科贸易有限公司    |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55.00%）、王伟（45.00%）   | 拟开展车轴出口业务，目前尚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
| 16 |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       | 李静敏（70.00%）、李卫平（30.00%）   |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
| 17 | 林州科宝设计研究         |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东结构                             | 主营业务     |
|----|--------------|----------------------------------|----------|
|    | 有限公司         | (50.00%)、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50.00%)      |          |
| 18 | 林州凤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 林州安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0.00%)、齐艳凯(30.00%) |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

上述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不同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作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亲属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李卫平、李静敏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并出具了关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李卫平、李静敏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李卫平承诺：“(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二)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三)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李静敏承诺：“(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二)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李卫平、李静敏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和减少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

(3) 李卫平、李静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

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如自境内外获得任何业务机会，且该业务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之业务或于其时所主要从事之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其应立刻通知或促使相关企业立刻通知发行人，保证发行人较其及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未将李卫平、李静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义务的情形。

(4) 李卫平、李静敏已出具了《关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其认可并尊重李志伟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任何其他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未认定李卫平、李静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结合李志伟、李卫平从事公职的具体情况，相关证明文件的出具主体及权限，《公务员法》以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6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当时适用的规定，分析说明李志伟、李卫平在任公职期间投资开展企业经营活动或担任相关企业职务是否合法合规，包括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整改或弥补措施是否有效

### 1、李志伟的公职仅是一种身份，具有一定地方政策背景，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根据李志伟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与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李志伟公务员身份的情况说明》以及对李志伟进行访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李志伟虽然担任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正科级纪律检查员，但仅是保留了公务员身份。而且，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的监督机关，并不是政府行政机关，李志伟并未实际从事公职事务。

根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要求，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李志伟在对发行人以及关联方进行投资、任职时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符合上述国家层面有关公务员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规定。

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2年1月26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林州市于2007年11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林发[2007]15号），同时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于2007年11月发布了上述规定的补充细则（林组[2007]71号），鼓励公职人员在林州市内创办工业企业，允许公职人员创办企业的同时可以保留公务员职务级别。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2007年11月发布的林组[2007]71号文，林州市采取各种措施以支持企业发展，其中即包括鼓励公职人员在林州市内创办工业企业，允许公职人员创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且是企业法人代表的可以留职留薪；公职人员在企业工作满五年后也可以回原单位工作。基于上述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的文件，李志伟保留公务员身份具有一定地方政策背景。

李志伟在具有公职身份期间对外投资和任职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追究责任的风险，具体如下：

首先，如上所述，林州市曾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公职人员在林州市内创办工业企业，允许公职人员创办企业的同时可以保留公务员职务级别，公职人员在企业工作满五年后也可以回原单位工作。李志伟从原公职单位转入家族企业投资、任职之初保留公务员身份，在快满五年时辞去公务员职务，具有一定的地方政策背景。而且，李志伟对外投资未利用其特殊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该意见仅是要求对公务员兼职（任职）情况进行规范和清理，未对公务员兼职（任职）人员的具体责任进行明确规定。李志伟已辞去公务员身份，已主动终止不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其次，根据《公务员法》，李志伟在具有公职身份期间对外投资和任职的行为如被认定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并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应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本法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或已发生的行为，适用当时的

规定。由于李志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实施之前已辞去公务员身份，且已获得任免机关批准，其不会受到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而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作为任免机关，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就李志伟在具有公职身份期间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事项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李志伟仅是保留了公务员身份，符合林州市委和市委组织部的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同时，作为党内的监督机关，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也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上述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李志伟原在林州市的公务任职仅是保留了公务员身份，所任职机关知悉该情形，符合林州市委和市委组织部的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文件，李志伟对外投资未利用其公务员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在此基础上，本所认为，李志伟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 **2、李卫平在公务任职期间投资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不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但已取得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确认，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根据李卫平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或工商档案、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李卫平同志辞职的通知》（林组[2015]39 号）、林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与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李卫平公务员身份的情况说明》以及对李卫平进行访谈，李卫平原担任林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科员，于 2015 年 5 月申请辞去公职并在凤宝特钢担任财务总监。在任职公务员期间，李卫平还是鑫宝贸易（设立于 2004 年 7 月）与东陞国际（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的股东并担任上述企业董事、监事职务。

根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69 号）的相关规定，（1）公务员辞去公职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2）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

请，由任免机关审批；公务员在辞去公职审批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给予开除处分。李卫平在公务员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等营利活动不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李卫平在任免机关审批其离职申请的期间即到企业任职，在程序上亦不符合《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的规定。

李卫平已辞去公务员职务，已主动终止不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公务员法》，李卫平在公务员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和任职等营利活动如被认定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并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应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本法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或已发生的行为，适用当时的规定。由于李卫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实施之前已辞去公务员身份，且已获得任免机关批准，其不会受到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而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作为任免机关，已于2022年1月26日就李卫平在公职期间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事项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李卫平对外投资未利用其特殊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同时，作为党内的监督机关，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也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上述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李卫平在公务员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等营利活动不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李卫平于2015年5月到凤宝特钢任职，尚处于离职审批期间，不符合《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的规定。鉴于李卫平的辞职最终已取得了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的审批；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出具的说明，李卫平对外投资未利用其特殊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在此基础上，本所认为，李卫平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 **3、李志伟、李卫平已辞去公务员身份或职务，相关整改或弥补措施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李志伟经林州市委批准（林组[2015]6号文）已于2015年7月辞去公务员职务身份。李卫平经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批准（林组[2015]39号文）已于2015年11月与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终止劳动关系，辞去公务员职务。李志伟、李卫平均已经组织部门批准后辞去公务员身份或职务，距今已经超过七年，李志伟、李卫平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且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李志伟、李卫平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因此，相关整改或弥补措施有效。

李志伟、李卫平在具有公务员身份或任职公务员期间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入股并任职的行为虽不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务员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规定，在法律意义上属于公务员的违纪行为，但该种情形已自李志伟、李卫平辞去公务员身份或职务后即已消除。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该等违纪行为如被认定为需要追究责任，相应的责任为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公务员对外投资本身的法律效力并不受影响，其所持企业的股权并不因此而不受法律保护，亦未禁止公务员在脱离公务员系统后在企业任职。李志伟、李卫平对发行人入股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家族关联企业，资金来源合法，相关投资行为已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李志伟、李卫平历史上曾具有公务员身份或任职公务员事项并不影响其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的状态，亦不影响其后续在发行人任职，未因此导致其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李志伟、李卫平已辞去公务员身份或职务，并已取得林州市委组织部门与纪律检查部门书面确认，相关瑕疵已消除，不会影响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问题 3.关于股份质押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及一致行动人李卫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曾被质押，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上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10 月前全部解除。

请发行人：

(1) 列示股份质押的主要内容，包括主体、质押股份比例、质押期间、借款金额、担保金额，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仍对质权人存在担保、借款或其他隐含义务等，说明解除质押的主要措施和资金来源，股份质押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完整。

(2) 结合李志伟和李静敏家族企业的总体负债情况、预计负债情况、债务互保规模、风险敞口、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存在资金紧张的背景原因、解决措施，李志伟和李静敏家族是否具有相应偿债能力；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股份质押的主要内容，包括主体、质押股份比例、质押期间、借款金额、担保金额，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仍对质权人存在担保、借款或其他隐含义务等，说明解除质押的主要措施和资金来源，股份质押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完整

#### 1、股份质押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李志伟、李卫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曾被质押的情况，系为发行人债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主债务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数      | 质押时质押股份比例 | 质押期间                 | 借款金额      | 担保金额     |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仍对质权人存在担保、借款或其他隐含义务 | 备注  |
|----|-----|------------------|------------|-----------|----------------------|-----------|----------|--|---|
| 1  | 李志伟 |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4.96%     | 2019.5.5-2021.9.27   | 8,000.00  | 8,000.00 | 否  | (1) 出质人为发行人与质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br>(2) 发行人已清偿全部主债务，股份质押已真实、有效、完整解除                          |
| 2  | 李志伟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62,008,315 | 15.38%    | 2019.8.22-2021.9.22  | 5,000.00  | 5,000.00 | 否  | (1) 出质人为发行人与质权人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br>(2) 发行人已清偿全部主债务，股份质押已真实、有效、完整解除                   |
| 3  | 李志伟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35,000,000 | 8.68%     | 2020.10.9-2021.10.25 | 10,000.00 | 3,500.00 | 否  | (1) 出质人为发行人与质权人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br>(2) 发行人已清偿全部主债务，股份质押已真实、有效、完整解除 |
|    | 李卫平 |                  | 90,000,000 | 22.32%    | 2020.10.9-2021.10.25 |           | 9,000.00 | 否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包括控制的关联企业）对质权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借款或其他隐含义务，对质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存在担保、借款情况，该等担保、借款不涉及股份质押，不存在其他隐含义务，亦不涉及与前述股权质押相关主债务的置换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质权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清偿上述股份质押所承担之全部债务，上述股份质押已注销登记，股份质押解除真实、有效、完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对债权人不存在担保、借款情况，不存在其他隐含义务。

（2）根据质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清偿上述股份质押所承担之全部债务，上述股份质押已注销登记，股份质押解除真实、有效、完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对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担保、借款情况，不存在其他隐含义务。

根据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出具的确认函，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称“中原银行安阳分行”）仍存在借款融资，相关担保措施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以及自身以机器设备抵押担保，不涉及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方 | 借款余额     | 借款日        | 到期日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
| 1  | 中原银行<br>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3,416.00 | 2018-07-06 | 2023-07-06 | (1) 连带保证：<br>凤宝特钢、李志伟、李卫平、张文娟；(2) 抵押担保：<br>光远新材所拥有的 11 项 5,870 台<br>机器设备 | 12,000.00 |
| 2  |              |     | 342.00   | 2018-08-02 | 2023-07-06 |  |           |
| 3  |              |     | 736.12   | 2018-08-29 | 2023-07-06 |  |           |

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一直与河南省地方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吸收合并的河南省地方银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款融资业务，该等借款具有合理性。且上述借款发

生于 2018 年，早于前述股权质押的时间（发生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及股权质押解除的时间（发生于 2021 年），故不存在通过向债权人新增借款为股权质押所涉主合同债务进行置换的情形。

##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在发行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有权要求解除股份质押，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包括其股权融资所得款项。根据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安）股质登记注字[2021]第 9 号、第 10 号、第 15 号、第 16 号），前述股份质押均已真实、有效、完整解除。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份质押均已真实、有效、完整解除，不存在债务置换等情况。

（二）结合李志伟和李静敏家族企业的总体负债情况、预计负债情况、债务互保规模、风险敞口、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存在资金紧张的背景原因、解决措施，李志伟和李静敏家族是否具有相应偿债能力；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 1、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整体债务情况

李志伟和李静敏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均已纳入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范围。根据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的财务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整体经营良好，债务规模可控，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敞口，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合并总资产为 2,254,870.54 万元，合并总负债为 1,525,829.73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7.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项目   | 金额         | 占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比例 |
|------|------------|--------|------|------------|--------------|
| 货币资金 | 224,773.27 | 9.97%  | 短期借款 | 130,506.77 | 5.79%        |
| 应收票据 | 24,078.73  | 1.07%  | 应付票据 | 201,466.42 | 8.93%        |
| 应收账款 | 216,574.90 | 9.60%  | 应付账款 | 493,411.82 | 21.88%       |

| 项目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项目                | 金额                  | 占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比例   |
|----------------|---------------------|----------------|-------------------|---------------------|----------------|
| 预付账款           | 375,213.86          | 16.64%         | 预收款项              | 141,247.45          | 6.26%          |
| 其他应收款          | 323,881.12          | 14.36%         | 应付职工薪酬            | 6,955.33            | 0.31%          |
| 存货             | 312,881.30          | 13.88%         | 应交税费              | 2,530.26            | 0.11%          |
| 其他流动资产         | 468.69              | 0.02%          | 其他应付款             | 374,856.87          | 16.6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477,871.88</b> | <b>65.54%</b>  | 其他流动负债            | 1,841.80            | 0.08%          |
| 长期股权投资         | 83,554.37           | 3.71%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352,816.71</b> | <b>60.00%</b>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8,887.70           | 3.06%          | 长期借款              | 97,642.63           | 4.33%          |
| 固定资产           | 354,838.61          | 15.74%         | 长期应付款             | 35,694.28           | 1.58%          |
| 在建工程           | 135,998.26          | 6.0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6,242.41           | 0.72%          |
| 无形资产           | 131,523.80          | 5.83%          | 递延收益              | 23,433.70           | 1.04%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95.92            | 0.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3,013.02          | 7.6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76,998.66</b>   | <b>34.46%</b>  | <b>负债合计</b>       | <b>1,525,829.73</b> | <b>67.67%</b>  |
| <b>资产总计</b>    | <b>2,254,870.54</b> | <b>100.00%</b>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2,254,870.54</b> | <b>100.00%</b> |

注：合并过程中内部抵消了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余科目系单体报表的加总数（未做抵消处理），上述合并数据未经审计，合并的家族企业包括：凤宝特钢、鑫宝贸易、凤宝住建、林州凤宝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矿渣利用加工有限公司、林州市鑫隆钢铁有限公司、林州凤宝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致远电子、林州市卓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凤宝管业、林州大通物流园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大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兰科型砂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市红旗渠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凤宝智慧科技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凤宝中房联合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凤宝重工、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矿业有限公司、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林州安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林州市创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市创宇贸易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林州市红旗渠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北京红旗渠二零肆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林州京蓝能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定角实业、林州智兴商贸有限公司、林州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林州市新宝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林州市宝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林州创宇。

## （2）对外担保情况

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存在与第三方进行债务互保的情况，家族关联企业与第三方经友好协商、互利合作，互相提供一定限额内的债务互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到期日        | 债权人            |
|----|----------------|----------------------|-------|------------|----------------|
| 1  | 凤宝管业           |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 4,500 | 2023.5.1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凤宝管业           | 安阳市恒誉商贸有限公司          | 2,000 | 2023.3.1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凤宝管业           | 河南利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 2023.6.2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凤宝管业           | 河南利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2023.5.15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安阳捷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 1,500 | 2023.1.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5,000 | 2023.1.2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凤宝特钢           |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000 | 2024.12.3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3,000 | 2023.12.26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凤宝特钢           |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 5,000 | 2023.2.1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凤宝特钢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3,500 | 2023.2.1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凤宝特钢           | 安阳金湖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2023.3.1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凤宝特钢           |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 2,000 | 2023.3.1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凤宝特钢           |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2023.5.19  |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15 | 凤宝特钢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2023.6.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凤宝特钢           |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2023.9.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凤宝特钢           |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 6,000 | 2024.5.17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凤宝特钢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2023.8.10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凤宝特钢           |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 2,000 | 2023.9.26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凤宝特钢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2024.10.2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2023.4.18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凤宝特钢           | 安阳市湖波经贸有限公司          | 3,500 | 2024.3.2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到期日       | 债权人            |
|----|------|--------------|---------|-----------|----------------|
| 23 | 凤宝特钢 |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 5,000   | 2023.11.9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5,000   | 2023.3.2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物流有限公司   | 1,000   | 2023.9.28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5,000   | 2023.8.16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2023.4.16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8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合金有限公司   | 2,000   | 2023.3.17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5,000   | 2023.4.24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5,000   | 2023.1.2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10,000  | 2023.4.2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3,000   | 2023.5.7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凤宝特钢 | 河南利源煤焦有限公司   | 10,000  | 2023.6.12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34,500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对外担保金额 134,500 万元，被担保金额 104,780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金额占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5.96%，整体较小。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为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到期日        | 债权人          |
|----|--------------------|------|-------|------------|--------------|
| 1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凤宝管业 | 2,000 | 2023.12.7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凤宝特钢 | 2,000 | 2023.12.14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6,000 | 2023.12.14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4,000 | 2023.4.20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凤宝管业 | 5,000 | 2023.8.15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         | 凤宝管业 | 3,000 | 2023.11.20 | 平顶山银行股份      |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到期日        | 债权人            |
|----|--------------------|----------------|---------|------------|----------------|
|    | 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            | 有限公司           |
| 7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凤宝管业           | 3,000   | 2023.2.13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2023.8.10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2023.3.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凤宝管业           | 5,000   | 2024.6.27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凤宝管业           | 1,800   | 2023.4.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13,000  | 2023.3.15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8,000   | 2023.9.19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6,000   | 2023.12.14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 15 |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3,694   | 2023.6.24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 16 |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9,286   | 2026.9.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7,000   | 2023.4.1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阳分行   |
| 18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4,000   | 2023.4.20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2,000   | 2024.6.28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凤宝特钢           | 3,000   | 2023.3.19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凤宝特钢           | 2,000   | 2023.1.6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1,000   | 2023.4.7   |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       |
| 23 |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 致远电子           | 4,000   | 2023.3.2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致远电子           | 5,000   | 2023.5.15  | 浦发银行           |
| 合计 |                    |                | 104,780 |            | -              |

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综上，本所认为，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整体经营良好，债务规模可控，偿

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敞口。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存在资金紧张的背景原因、解决措施，李志伟和李静敏家族是否具有相应偿债能力

### (1) 发行人曾存在资金紧张的背景原因、解决措施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主要受当时国内市场电子纤维类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为解决资金紧张情形，发行人曾通过关联方凤宝住建向供应商垫付采购款，上述相关款项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资金均已归还，偿还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金拆借起止日               | 拆借金额     | 资金用途     | 资金流向                   |
|-----------------------|----------|----------|------------------------|
| 2020/03/20-2020/03/31 | 500.00   | 支付漏板加工费  |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
| 2020/03/09-2020/04/01 | 1,025.73 | 购买电子布设备款 |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贸易代理公司 |
| 2020/09/24-2020/10/23 | 700.00   | 购买电子布设备款 |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贸易代理公司 |
| 2021/01/05-2021/01/07 | 300.00   | 购买电子布设备款 |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贸易代理公司 |
| 合计                    | 2,525.73 | -        | -                      |

发行人与凤宝住建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公司正处于电子布扩产阶段，年产 4,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7 月投产，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投产，两个电子布生产线投资预算分别为 1.37 亿元和 4.45 亿元，扩产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为匹配两个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对外进行融资，但融资进度与资金需求存在缺口，因此通过关联方凤宝住建向供应商垫付采购款，相关款项均已归还。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初现金流较为紧张所

致，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发行人在资金拆借发生后及时归还了相关款项，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2）主要关联企业曾存在资金紧张的背景原因、解决措施

李广元家族主要关联企业如钢铁板块凤宝特钢、凤宝管业，电子材料板块致远电子，汽车零部件板块凤宝重工等均为重资产投入型生产制造业，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且上述企业均位于发行人所在地林州市，融资渠道较少，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上述关联企业曾存在资金紧张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为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稳定资金，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存在内部关联方债务互保以及外部第三方债务互保的情形。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及李广元家族成员的质押、抵押和保证等担保皆是因李广元家族企业的融资及债务形成，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与第三方进行债务互保主要系家族关联企业与第三方经友好协商、互利合作，互相提供一定限额内的债务互保。融资资金均用于家族企业相关产业的投资和生产经营。

（3）李志伟和李静敏家族具有相应偿债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个人征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志伟不存在大额待偿还银行债务，不存在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为发行人及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机构/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还款责任金额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
|----|----------|------|-----------|-------------------------|
| 1  | 中国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30,000.00 | 3,333.33                |
| 2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12,000.00 | 3,416.00                |
| 3  | 中国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30,000.00 | 333.33                  |
| 4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12,000.00 | 342.00                  |
| 5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12,000.00 | 736.12                  |
| 6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25,690.69               |
| 7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8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9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序号 | 贷款机构/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还款责任金额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
|----|--------------|----------------|-----------|-------------------------|
| 10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11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12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13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14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15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16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17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18 | 中信银行安阳林州支行   | 发行人            | 40,000.00 | 5,949.72                |
| 19 | 中信银行安阳林州支行   | 发行人            | 40,000.00 | 6,069.14                |
| 20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10,845.34               |
| 21 | 中原银行安阳分行     | 凤宝重工           | 80,000.00 |                         |
| 22 | 中国农业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13,500.00 | 1,000.00                |
| 23 | 中国农业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13,500.00 | 1,000.00                |
| 24 | 中国农业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13,500.00 | 800.00                  |
| 25 | 中国农业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13,500.00 | 3,660.00                |
| 26 | 中国农业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13,500.00 | 2,630.00                |
| 27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3,000.00  | 942.00                  |
| 28 | 兴业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 发行人            | 1,000.00  | 1,000.00                |
| 29 | 浦发银行安阳林州支行   |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630.00  | 3,000.00                |
| 30 | 光大银行郑州太阳城支行  | 发行人            | 31,000.00 | 1,805.00                |
| 31 | 中国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5,000.00  | 840.00                  |
| 32 | 浦发银行安阳林州支行   | 凤宝管业           | 10,000.00 | 3,000.00                |
| 33 | 浦发银行安阳林州支行   | 凤宝管业           | 10,000.00 | 2,000.00                |
| 34 | 浦发银行安阳林州支行   | 凤宝管业           | 10,000.00 | 4,000.00                |
| 35 | 浦发银行安阳林州支行   | 致远电子           | 5,500.00  | 5,000.00                |
| 36 | 浦发银行安阳林州支行   | 致远电子           | 5,500.00  |                         |
| 37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凤宝管业           | 1,380.00  | 958.00                  |
| 38 | 兴业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 发行人            | 2,000.00  | 500.00                  |
| 39 | 兴业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 发行人            | 2,000.00  | 500.00                  |
| 40 | 中国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5,000.00  | 3,360.00                |

| 序号 | 贷款机构/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还款责任金额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
|----|------------|------|-----------|-------------------------|
| 41 | 工商银行林州支行   | 发行人  | 20,000.00 | 4,275.00                |
| 42 | 工商银行林州支行   | 发行人  | 20,000.00 | 5,015.59                |
| 43 |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 发行人  | 19,050.00 | 9,000.00                |
| 合计 |            |      |           | <b>111,001.27</b>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合并流动资产占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65.54%，合并流动负债占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60.00%，合并资产负债率约为 67.67%，整体经营良好，债务规模可控，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敞口，上述关联担保的关联企业出现债务违约从而导致李志伟被要求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李志伟目前也持有李广元家族部分关联企业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系李志伟向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 出资资金来源       |
|----|------------------|----------|--------------|--------------|
| 1  | 凤宝重工             | 5,400    | 5,400        | 向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借款 |
| 2  | 林州创宇             | 700      | 700          | 向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借款 |
| 3  | 凤宝住建             | 240      | 240          | 向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借款 |
| 4  | 林州凤宝物业服务<br>有限公司 | 15       | 15           | 向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借款 |
| 合计 |                  |          | <b>6,355</b> | -            |

注：李志伟对上述关联企业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李志伟持股比例 | 李志伟对应的权益合计      | 李志伟借款金额      |
|----|------------------|-----------|---------|-----------------|--------------|
| 1  | 凤宝重工             | 14,078.74 | 27.00%  | 3,801.26        | 5,400        |
| 2  | 林州创宇             | -666.68   | 70.00%  | -466.68         | 700          |
| 3  | 凤宝住建             | 47,195.46 | 3.0748% | 1,451.17        | 240          |
| 4  | 林州凤宝物业服务<br>有限公司 | -11.14    | 30.00%  | -3.34           | 15           |
| 合计 |                  |           |         | <b>4,782.41</b> | <b>6,355</b> |

注：设立之初，李志伟对凤宝重工认缴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借款。2022 年 4 月，李志伟向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2.7% 股

权，转让完成后持有凤宝重工 24.30%股权，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凤宝重工 10%股权。由于李志伟在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7%合伙份额，穿透后李志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凤宝重工股权比例合计仍为 27%。

李志伟还存在向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凤宝矿业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20 年投资人股东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退出投资，相关股权由新股东林州汇通受让，李志伟通过李艳霞（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员工）个人账户向凤宝矿业借入资金用于向上述退出投资人股东支付原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与股权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补偿，借款金额为 891.32 万元。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个人债务主要包括其为发行人及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其向关联企业借款，其中被担保的关联企业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出现债务违约从而导致李志伟被要求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李志伟所负债务的债权人主要系家族企业，目前并无实际的偿债风险。而且，李志伟未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即使发生债务履约，李志伟也可以通过其他自有财产以及融资进行偿还，不会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直接拍卖或变卖。因此，李志伟的个人债务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李志伟和李静敏家族具有相应偿债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李志伟家族（包括李广元、李志伟、李卫平）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来源为向凤宝特钢、凤宝住建、鑫宝贸易的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69,14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李志伟、李卫平向凤宝住建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以抵偿所欠债务。

（2）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深创投基金尚未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

（3）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首轮问询回复认为上述内容依据充分。

请发行人：

（1）结合李志伟家族企业借款出资及抵债的主要内容，借款资金流转路径和实际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借款是否约定利息，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

存在股权代持等，说明股权价值和抵债金额是否相符，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税款是否已全部缴纳及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2) 结合与深创投基金未终止对赌协议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义务或隐含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按照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类型、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终止、是否有效力补充约定等，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的隐含义务。

(3) 结合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风险揭示内容，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应对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完善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 结合李志伟家族企业借款出资及抵债的主要内容，借款资金流转路径和实际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借款是否约定利息，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说明股权价值和抵债金额是否相符，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税款是否已全部缴纳及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 1、借款资金流转路径和实际来源合法合规，借款未约定利息

在发行人前身光远太阳能设立时以及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相关增资中，李志伟（包括其提供给宁祥春的出资资金）、李广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李卫平用于认购公司出资额的资金均来源于关联企业提供的借款。宁祥春因股权激励而受让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资金以及认购公司出资额的资金均来自于李志伟提供的借款，该等资金最终亦来自关联企业提供的借款。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股东与关联企业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对关联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转款经办人出具的确认函，借款资金实际来源和流转路径如下：

| 时间      | 出资/增资情况   | 资金来源 | 资金流转路径（“→”表示资金支付方向）  | 是否约定利息 |
|---------|---|------|--|--------|
| 2011年7月 |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第一次实缴2,000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1,000万元，焦松山（所持 | 凤宝住建 | 借款金额2,000万元，其中<br>(1) 700万元：凤宝住建→凤宝住建员工（出纳）孙晓艳→焦松山；<br>(2) 260万元：凤宝住建→焦松 | 否      |

| 时间          | 出资/增资情况  | 资金来源 | 资金流转路径（“→”表示资金支付方向）  | 是否约定利息 |
|-------------|--|------|--|--------|
|             | 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实缴出资 960 万元，李广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  |      | 山；<br>（3）1,000 万元：凤宝住建→凤宝住建员工（出纳）孙晓艳→李志伟；<br>（4）40 万元：凤宝住建→凤宝住建员工（出纳）孙晓艳→李广元   |        |
| 2012 年 11 月 | 公司设立后第二次实缴 4,000 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 2,000 万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实缴出资 1,920 万元、李广元实缴出资 80 万元   | 凤宝特钢 | 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其中<br>（1）1,920 万元：凤宝特钢→凤宝特钢员工（会计）吴晓丽→焦松山；<br>（2）2,000 万元：凤宝特钢→凤宝特钢员工（会计）吴晓丽→李志伟；<br>（3）80 万元：凤宝特钢→凤宝特钢员工（会计）吴晓丽→李广元  | 否      |
| 2013 年 3 月  | 公司设立后第三次实缴 4,000 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 1,890 万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实缴出资 1,814.4 万元、李广元实缴出资 75.6 万元、宁祥春（由李志伟提供出资资金）实缴出资 220 万元            | 凤宝住建 | 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其中<br>（1）1,890 万元：凤宝住建→李志伟；<br>（2）1,814.4 万元：凤宝住建→李志伟→焦松山；<br>（3）75.6 万元：凤宝住建→李志伟→李广元；<br>（4）126.974 万元：凤宝住建→李志伟→宁祥春；<br>（5）93.026 万元：凤宝住建→凤宝住建员工（出纳）李艳霞→宁祥春 | 否      |
| 2013 年 6 月  |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230 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 7,196.175 万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实缴出资 6,908.328 万元，宁祥春（由李志伟提供出资资金）实缴出资 837.65 万元，李广元实缴出资 287.847 万元 | 凤宝住建 | 借款金额 1,418.12 万元，其中<br>（1）292.623 万元：凤宝住建→焦松山；<br>（2）87.65 万元：凤宝住建→凤宝住建员工（出纳）孙晓艳→宁祥春；<br>（3）750 万元：凤宝住建→凤宝住建员工（出纳）李艳霞→宁祥春；<br>（4）287.847 万元：凤宝住建→凤宝住建员工（出纳）李艳霞→李广元         | 否      |
|             |  | 鑫宝贸易 | 借款金额 13,811.88 万元，其中<br>（1）7,196.175 万元：鑫宝贸易→  | 否      |

| 时间         | 出资/增资情况  | 资金来源 | 资金流转路径（“→”表示资金支付方向）   | 是否约定利息 |
|------------|--|------|---|--------|
|            |  |      | 李志伟；<br>(2) 6,615.705 万元：鑫宝贸易→焦松山   |        |
| 2015 年 5 月 |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 5,930.1 万元，李卫平实缴出资 2,430 万元，宁祥春（由李志伟提供出资资金）实缴出资 549.9 万元，李志萍实缴出资 90 万元 | 凤宝住建 | 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其中<br>(1) 4,450.1 万元：凤宝住建→李志伟；<br>(2) 549.9 万万元：凤宝住建→宁祥春            | 否      |
|            |  | 凤宝特钢 | 借款金额 3,910 万元，其中<br>(1) 1,480 万元：凤宝特钢→李志伟；<br>(2) 2,430 万元：凤宝特钢→李卫平               | 否      |
| 2015 年 6 月 |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用于实缴出资的 3,000 万元资金均来自于关联企业凤宝特钢提供的借款                            | 凤宝特钢 | 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其中<br>(1) 1,500 万元：凤宝特钢→凤宝特钢员工（会计）吴晓丽→焦松山；<br>(2) 1,500 万元：凤宝特钢→焦松山 | 否      |
| 2017 年 8 月 | 李志伟受让农发基金所持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的资金系来自于关联企业凤宝住建提供的借款                                   | 凤宝住建 |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凤宝住建→李志伟  | 否      |
| 2017 年 9 月 |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 18,444.113 万元、李卫平实缴出资 11,555.887 万元，上述出资资金均来自于关联企业凤宝特钢提供的借款            | 凤宝特钢 | 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其中<br>(1) 18,444.113 万元：凤宝特钢→李志伟；<br>(2) 11,555.887 万元：凤宝特钢→李卫平    | 否      |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李广元家族（包括李广元、李志伟、李卫平）向关联企业凤宝特钢、鑫宝贸易、凤宝住建借款用于对公司实缴出资、受让公司股权及对宁祥春实施股权激励出资，该等借款均未约定利息。截至 2021

年 10 月以股抵债前，借款金额总计为 68,887.7 万元。2021 年 10 月，李志伟、李卫平与关联企业凤宝特钢、鑫宝贸易、凤宝住建签订《债务抵偿与股份转让协议》，李志伟、李卫平按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向凤宝住建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抵偿了该等借款债务，其中李志伟抵偿 46,649.713 万元，李卫平抵偿 22,237.987 万元。2021 年 10 月，李志伟、李卫平就以股抵债及其他股权转让行为缴纳各项税收。

根据凤宝特钢、凤宝住建、鑫宝贸易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该等关联企业相关人员访谈，其向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提供的用于向光远新材出资的借款，均为其公司的自有合法资金；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各方之间就借款及偿还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凤宝特钢、凤宝住建、鑫宝贸易的股东均为李广元家族成员。根据凤宝特钢及其股东（李广元、田随果、李静敏）、凤宝住建及其股东（李志伟、李广元、李静敏）、鑫宝贸易及其股东（李广元、李静敏、李卫平）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关联企业就上述借款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已获得全部股东的同意，不存在侵犯该等关联企业的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导致其自身的偿债风险，不存在侵犯其债权人等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且该等关联企业亦未因此与其股东、债权人等第三方发生过实际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借款资金的流转路径为由关联企业直接或通过员工支付给借款人（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或其指定的代持方、激励对象，资金实际来源合法合规，借款未约定利息。

## **2、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价值和抵债金额相符，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021 年 10 月 22 日，李志伟、李卫平、凤宝特钢、鑫宝贸易与凤宝住建签订《债务抵偿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凤宝特钢将其对李志伟的 23,484.113 万元债权、其对李卫平的 17,345.887 万元债权全部转让予凤宝住建，鑫宝贸易将其对李志伟的 11,828.403 万元债权、其对李卫平的 1,983.477 万元债权全部转让予凤宝住建，转让完成后，凤宝特钢、鑫宝贸易对李志伟、李卫平因借款事宜所享有的债权由凤宝住建全部承接，凤宝住建对李志伟享有债权金额共计 46,649.713 万元，凤宝住建对李卫平享有债权金额共计 22,237.987 万元；（2）李志伟将其所持光远新材 5,98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凤宝住建，以抵偿其所欠凤宝住建 46,649.713 万元的债务；李卫平将其所持光远新材 2,85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凤宝住建，以抵偿其所欠凤宝住建 22,237.987 万元的债务。

2021 年 10 月，李志伟、李卫平分别向外部投资机构嘉兴合任、深圳鲲鹏、

海南星河转让了部分股份，该等股份转让均按照每股 7.8 元定价。李志伟、李卫平用以向凤宝住建抵偿债务的股份作价均按照前述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确定为每股 7.8 元，并按照此价格进行了纳税申报，即（1）李志伟向凤宝住建转让的 5,982.00 万股股份的价值为 46,659.6 万元，所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46,649.713 万元，股份价值稍大于债务金额；（2）李卫平向凤宝住建转让的 2,852.00 万股股份的价值为 22,245.6 万元，所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22,237.987 万元，股份价值稍大于债务金额。因而，以股权抵债的定价系按照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的投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所转让股份的价值与借款金额相符。

根据凤宝特钢、凤宝住建、鑫宝贸易出具的确认函，其向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提供的用于向光远新材出资的借款资金均为借款性质，不构成其对光远新材的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关联企业不会就上述借款事宜主张对光远新材享有股权，不影响光远新材的股权权属的清晰性。

发行人就上述以股抵债进行了股份名册变更，凤宝住建已登记为发行人的股东，且转让方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与印花税，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以股抵债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价值和抵债金额相符，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 3、股权转让税款已全部缴纳，不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2021 年 10 月，李志伟、李卫平向凤宝住建、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所转让共计 10,409 万股份（其中李志伟转让 7,072 万股股份，李卫平转让 3,337 万股股份），包括李志伟向凤宝住建以股抵债转让的 5,982 万股股份，李卫平向凤宝住建以股抵债转让的 2,852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李志伟、李卫平已就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了纳税申报，申报纳税具体如下：

#### （1）个人所得税

| 转让方 | 转让股份数（万股） | 定价（元/每股） | 交易金额/计税依据（元）   | 扣除原值与允许扣除税费应纳税所得（元） | 税率  | 应纳税额（元）       |
|-----|-----------|----------|----------------|---------------------|-----|---------------|
| 李志伟 | 7,072     | 7.8      | 551,616,000.00 | 423,830,896.62      | 20% | 84,766,179.32 |
| 李卫平 | 3,337     | 7.8      | 260,286,000.00 | 188,127,132.72      | 20% | 37,625,426.54 |

#### （2）印花税

| 转让方 | 转让股份数<br>(万股) | 定价<br>(元/<br>每股) | 交易金额/计<br>税依据 (元) | 减免税额 (元)   | 税率     | 应纳税额<br>(元) |
|-----|---------------|------------------|-------------------|------------|--------|-------------|
| 李志伟 | 7,072         | 7.8              | 551,616,000.00    | 137,904.00 | 0.0005 | 137,904.00  |
| 李卫平 | 3,337         | 7.8              | 260,286,000.00    | 65,071.50  | 0.0005 | 6,5071.5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电子缴税付款凭证、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印花税完税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李志伟、李卫平已缴纳了上表所列的应纳税金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税务事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光远新材的股东李卫平、李志伟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收，未发现应当给予税收处罚的情形。”

综上，以股抵债的股权受让税款已全部缴纳，不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二) 结合与深创投基金未终止对赌协议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义务或隐含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按照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类型、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终止、是否有效力补充约定等，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的隐含义务**

**1、发行人在对赌协议中不存在义务或隐含义务或相关义务已终止，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入股的投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嵩山投资、农民工基金、淮安汇达（股权已转给新余暄昊）、上海琅岱、农开基金、林州汇通（股权已转给林州财信）、返乡基金、深创投基金、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在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及其关联方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已与除深创投基金外的投资人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订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对该等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终止。

返乡基金与相关回购义务方（李志伟、张文娟、凤宝特钢、凤宝管业、李广元、田随果、李静敏、李卫平）、发行人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第 10 条约定，回购义务方、目标公司（光远新材）在该协议项下应对返乡基金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根据发行人与返乡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发行人该义务已终止。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投资协议的回购条款，

发行人均不负有义务。根据前述投资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不是投资协议项下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对投资人股东不负有回购等对赌条款义务或隐含义务。

如上所述，发行人并不是投资协议中回购义务人，且发行人对于投资人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的义务已终止。本所律师审阅了保荐机构的回复，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合法合规。

##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发行人的隐含义务**

根据相关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投资人股东嵩山投资、农民工基金、新余暄昊、上海琅岱、农开基金、林州财信、返乡基金、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东确认：（1）光远新材不是该等股东对光远新材进行投资所签订投资协议的回购义务主体，对该等股东不负有回购等对赌条款义务或隐含义务；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光远新材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该等股东有权要求光远新材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对该等股东所持光远新材的股份进行回购的条款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2）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除了光远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协议与《终止协议》外，该等股东与光远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就该等股东与光远新材的投资协议与《终止协议》，该等股东与光远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效力补充约定，不存在影响光远新材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况，不存在光远新材的隐含义务；（3）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光远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就签订及履行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创投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深创投基金确认：（1）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于公司上市申请审核期间，《增资合同书》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等该企业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止履行；在公司上市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后，上述条款将终止执行，并不再恢复效力；光远新材不是《增资合同书》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回购义务主体，对该企业不负有回购等对赌条款义务或隐含义务；（2）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除了光远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上述《增资合同书》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外，该企业与光远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3）截至确认函

出具之日，该企业与光远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就签订及履行《增资合同书》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仍然有效的对赌协议为发行人与深创投基金的投资协议，该等条款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的情形下恢复执行。深创投基金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均已中止，如果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将不再恢复，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的情形。

在发行人与返乡基金的回购协议中，存在条款约定发行人与回购义务人在《回购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除此之外，发行人并不是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发行人并不对回购条款承担责任。而且，发行人与返乡基金之间就发行人对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因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根据相关投资人股东的确认函，该等曾与发行人签订包含了回购条款投资协议的投资人股东均已确认，发行人不是投资协议项下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对投资人股东不负有回购等对赌条款义务或隐含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现行有效内容及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隐含义务。

### （三）完善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本所已就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补充核查报告》。

#### 问题 6.关于合规经营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包括仓库、车间扩建、餐厅、宿舍楼等。发行人认为，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以将部分房屋搬迁至厂区其他有产权证的建筑物内或取得相关手续后在厂区内另行建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为 260,000.00 万元，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

产线项目、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3) 发行人 3 项募投项目仅有 1 项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另外 2 项尚未取得。发行人认为另外 2 项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

请发行人：

(1) 说明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厂房主要内容，包括对应收入和净利润及占比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合规及内控制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分析说明使用募集资金大幅扩大产能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经济效益预测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3) 结合募投项目的规划时间表和进展情况，说明 2 项募投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障碍和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厂房主要内容，包括对应收入和净利润及占比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合规及内控制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厂房主要内容，包括对应收入和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用地方式 | 用途                         | 入账价值<br>(万元) |
|----|-----------------|---------------|------|----------------------------|--------------|
| 1  | 地磅屋（一期）         | 30.66         | 自有土地 | 入库货物称重，验收货物，放置地磅等设施及配套设备   | 1.15         |
| 2  | 地磅屋（五期）         | 25.00         | 自有土地 |                            | 5.05         |
| 3  | 危险品仓库           | 275.43        | 自有土地 | 危险品仓库                      | 33.34        |
| 4  | 石灰石车间<br>扩建部分   | 1,000.46      | 自有土地 | 存放石灰石粉末等，石灰石粉料对储存场所没有特别的要求 | 73.22        |
| 5  | 1#宿舍楼<br>(专家公寓) | 3,274.05      | 自有土地 | 宿舍                         | 610.06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用地方式 | 用途                                  | 入账价值<br>(万元)    |
|----|----------------|------------------|------|-------------------------------------|-----------------|
| 6  | 二期消防水泵站        | 869.80           | 自有土地 | 装置与保护地下的消防水泵设备及水池                   | 106.1           |
| 7  | 二期烟气处理站        | 139.12           | 自有土地 | 处理生产废气                              | 29.59           |
| 8  | 垃圾中转站          | 89.11            | 自有土地 | 主要用于各生产区的垃圾集中中转                     | 6.06            |
| 9  | 五期固废库          | 1,200            | 自有土地 | 存放工程物资和浸润剂空桶等                       | 78.29           |
| 10 | 餐厅扩建项目         | 733.75           | 自有土地 | 内部食堂                                | 107.24          |
| 11 | 二期纱厂(纱管)割纱间周转库 | 1,007.62         | 自有土地 | 存放回收的纱管, 割除废丝并清理, 其中两边两间只有顶棚、内部简单吊顶 | 96.35           |
| 12 | 5#宿舍楼          | 5,914.36         | 自有土地 | 宿舍                                  | 841.61          |
| 13 | 8,000吨污水站站房    | 2,459.8          | 自有土地 | 用于污水处理                              | 391.48          |
| 14 | 西大门门房及附房       | 200.31           | 自有土地 | 厂区西大门门房                             | 150.02          |
| 15 | 宿舍楼配电房         | 270              | 自有土地 | 配电房                                 | 43.31           |
| 16 | 污泥存放间          | 238.69           | 自有土地 | 存放污泥                                | 13.89           |
| 合计 |                | <b>17,728.16</b> | -    | -                                   | <b>2,586.76</b> |

如上表所示, 上述瑕疵建筑物均为发行人生产、生活辅助配套设施, 均不直接产生收入、利润。

发行人上述瑕疵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厂区建筑物总面积的 6.32%, 其中除宿舍楼及其配电房、餐厅、门房外的生产辅助配套建筑物面积为 7,335.69 平方米, 仅占发行人厂区建筑物总面积的 2.62%, 占比较低。

发行人上述瑕疵建筑物入账总价值仅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的 0.76%, 仅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1.1%。

基于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瑕疵建筑物均为生产、生活辅助配套设施, 均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 且面积及资产价值占比均较小, 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2、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就上述瑕疵建筑物,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整改措施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整改措施   |
|----|-------------|--|
| 1  | 地磅屋（一期）     | (1) 对于房屋结构、性质没有特别要求，如果拆除可移至其他厂房<br>(2)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认定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符合区域内的整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2  | 地磅屋（五期）     | (3)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建筑面积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3  | 危险品仓库       | (1) 正在办理建设手续，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r>(2)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认定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法规需要被处罚的情形   |
| 4  | 石灰石车间扩建部分   | (1) 因石灰石粉料对储存场所没有特别的要求，如果扩建部分被拆除，可以存放至原料库或者其他仓库<br>(2) 已纳入规划，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br>(3)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认定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符合区域内的整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br>(4)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建筑面积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5  | 1#宿舍楼（专家公寓） | (1) 住宿使用，非生产设施<br>(2)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r>(3)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不存在违反建设法规需要被处罚的情形  |
| 6  | 二期消防水泵站     | (1) 正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r>(2)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对其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
| 7  | 二期烟气处理站     |  |
| 8  | 垃圾中转站       | (1) 垃圾中转设施，可以使用厂区其他垃圾中转设施，拆除不会有实质影响<br>(2)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认定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符合区域内的整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br>(3)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建筑面积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9  | 五期固废库       | (1) 即使被拆除，可移至其他厂房<br>(2)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处于审核规划方案阶段<br>(3)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认定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符合区域内的整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br>(4)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建筑面积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整改措施   |
|----|----------------|--|
| 10 | 餐厅扩建项目         | (1) 内部食堂非生产设施<br>(2) 正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r>(3)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对其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1 | 二期纱厂（纱管）割纱间周转库 | (1) 两边两间只有顶棚、内部简单吊顶，属于简易的建筑结构，即使被拆除，可移至其他厂房<br>(2)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符合区域内整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12 | 5#宿舍楼          | (1) 住宿使用，非生产设施<br>(2)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r>(3)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法规需要被处罚的情形                      |
| 13 | 8,000吨污水站站房    | (1) 正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处于审核规划方案阶段   |
| 14 | 西大门门房及附房       | (2) 正在办理建设手续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对其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5 | 宿舍楼配电房         |  |
| 16 | 污泥存放间          | (1) 仅用于污泥存放，非生产设施<br>(2)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符合区域内整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瑕疵建筑物原料库、二期纱原料仓库已整改完毕，于2023年5月11日取得了豫(2023)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479号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为8,746.16平方米；(2)危险品仓库、石灰石车间扩建部分、1#宿舍楼（专家公寓）、二期消防水泵站、二期烟气处理站、五期固废库、餐厅扩建项目、5#宿舍楼、8,000吨污水站站房、西大门门房及附房以及宿舍楼配电房正在办理建设手续，其中危险品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宿舍楼（专家公寓）及5#宿舍楼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地磅屋（一期）、地磅屋（五期）、垃圾中转站、二期纱厂（纱管）割纱间周转库及污泥存放间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未办理建设手续，该等建筑物具有可替代性，如拆除可移至其他厂房或场所；(4)发行人上述瑕疵建筑物均已取得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针对上述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及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

志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自有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消除或减轻不利影响；若公司因自有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瑕疵建筑物属于简易结构或具有功能替代性，发行人可以使用厂区其他建筑物作为替代；其他瑕疵建筑物均已采取了办理建设手续的整改措施，且其中部分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取得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就整改可能对发行人所带来的损失或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已出具承诺，承诺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上述瑕疵建筑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合规及内控制度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已容缺办理建设手续）；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房屋建筑，则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所

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市政工程（小型工程）、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下的工程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形可能会受到罚款，但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

（3）2022 年 5 月 26 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①原料库、二期纱原料仓库、危险品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法规需要被处罚的情形；②二期消防水泵站、二期烟气处理站目前正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对其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③五期固废库、地磅屋、垃圾中转站及石灰石车间扩建部分等建筑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不是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符合区域内的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规划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9 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①原料库、二期纱原料仓库、危险品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 号宿舍楼及 5 号宿舍楼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房屋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法规需要被处罚的情形；②二期消防水泵站、二期烟气处理站、五期固废库、餐厅扩建项目、8,000 吨污水站站房、西大门门房及附房、宿舍楼配电房目前正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对其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③五期固废库、地磅屋（一期、五期）、垃圾中转站、二期纱厂（纱管）割纱间周转库、污泥存放间及石灰石车间扩建部分等建筑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不是企业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建筑面积小，符合区域内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不存在规划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2 年 5 月 26 日，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①原料库、二期纱原料仓库、危险品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法规需要被处罚的情形；②二期消防水泵站、二期烟气处理站目前正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

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③五期固废库、地磅屋、垃圾中转站及石灰石车间扩建部分等建筑面积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建设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8日，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①原料库、二期纱原料仓库、危险品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号宿舍楼及5号宿舍楼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房屋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法规需要被处罚的情形；②二期消防水泵站、二期烟气处理站、五期固废库、餐厅扩建项目、8,000吨污水站站房、西大门门房及附房、宿舍楼配电房目前正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对其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③五期固废库、地磅屋（一期、五期）、垃圾中转站、二期纱厂（纱管）割纱间周转库、污泥存放间及石灰石车间扩建部分等建筑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建筑面积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不存在规划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就上述瑕疵建筑物，发行人已积极采取补办规划、建设手续的措施，未补办规划、建设手续的建筑物为配套性用房，建筑面积及资产价值占比均较小，如未来实施拆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的承诺，发行人即使被处以罚款或被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瑕疵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合规及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六）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披露情况如下：

“（十六）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手续等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其中未事先取得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而建设的房屋，发行人可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其中最终无法完善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发行人可能会被要求予以拆除，将会导致发行人可能需搬迁、新建或者租赁其他房产以获得替代的经营场所。此种情况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短期不利影响，并需承担因搬迁、新建或者租赁其他房产导致的额外成本。”

(二)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分析说明使用募集资金大幅扩大产能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经济效益预测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 1、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需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需求的整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 主要产品   | 电子纱、电子布  |
| 应用领域   | 覆铜板生产（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通信、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领域）   |
| 下游市场需求 | 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统计，2021年中国大陆的刚性覆铜板产量达到7.33亿平方米，自2015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速为7.65%；Prismark预计PCB行业将在2024年恢复增长，预计2024年至2027年之间全球PCB行业产值将达到983.88亿美元 |

由上表，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纱和电子布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的生产，而覆铜板为PCB的重要原材料，PCB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 2、募集资金大幅扩大产能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经济效益预测情况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的整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整体情况   |
|----------------|--|
| 扩大产能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产量销量预计持续增长，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客户进一步需求；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整体提升生产能力，能有效满足未来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
|                | 由于目前产能的限制，公司电子纱和电子布产品的产量难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长期需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电子纱和电子布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以粗纱、细纱和厚布、薄布为主，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成功掌握超细纱、极细纱和超薄布、极薄布的核心技术，销售规模逐渐扩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超细纱、极细纱和超薄布、极薄布的量产能力将大大提高，有利于对下游客户的开拓及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战 |

|             |   |
|-------------|---|
|             | 略和行业发展趋势  |
| 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测 | 公司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87,536.57 万元；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 61,847.99 万元；公司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1,857.44 万元  |
|             | 公司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项目预计项目达产后，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 140,582.08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6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75 年；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预计达产后，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 55,742.34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9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10 年；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87%，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42 年 |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大幅扩大产能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经济效益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1) 扩大产能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 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满足未来下游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均保持快速发展。在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趋势下，公司未来的销量预计仍将保持增长，现有产能未来将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当前产能不利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产线，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亟需通过自建生产产线解决此问题。

根据覆铜板行业协会在 2022 年高层论坛出具的报告，预计 2022 年覆铜板行业协会对电子布的需求量约为 40 亿米，对应的电子纱需求量约 120 万吨，这与目前市场上电子纱和电子布的产能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以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领先者通过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此外，根据 PrismaMark 预计 2024 年至 2027 年之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以 3.8% 的年复合增长率成长，到 2027 年将达到 983.88 亿元，因此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实现产能的大幅扩张，也能满足未来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2) 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纱布一体化”，为客户提供电子玻纤行业全系列产品，这也是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此外，电子纱为电子布的生产原材料，通过电子纱自生产也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电子布的原料供应和质量。因此，公司在设计电子布生产募投项目的同时，也同步规划相匹配的电子纱产能，以满足“纱布一体化”的发展方针。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3) 有利于扩大电子玻纤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顺应行业业务发展趋势

随着 PCB 产业向中国转移，中国企业主导了电子纱新增产能的投放，占据了电子纱和电子布主要市场，但由于技术的限制，国内大部分厂商以生产粗纱、细纱和厚布、薄布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行业下行周期时因调整价格导致厂商利润波动较大。在电子玻纤行业的高端产品领域，目前具备超细纱、超薄布的量产能力的国内厂商较少，而又仅有宏和科技实现了超薄布和极薄布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扩大超细纱、极细纱和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已制定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也适应下游 PCB 行业“轻、薄、短、小”的发展趋势。

#### (2) 经济效益预测情况

##### 1)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 ①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依据

##### I、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关键比例     | 2019-2020<br>年均值 | 募投项目   | 备注                                |
|----------|------------------|--------|-----------------------------------|
|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 54.48%           | 53.81% | 与 2019-2020 年平均值基本一致              |
| 销售费用占比   | 1.43%            | 1.50%  | 略高于 2019-2020 年平均值                |
| 管理费用占比   | 3.98%            | 3.00%  | 略低于 2019-2020 年平均值                |
| 研发费用占比   | 3.26%            | 3.00%  | 考虑到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基础，略低于 2019-2020 年平均值 |

注：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募投项目的设计与规划，其中各项关键比例以 2019 年与 2020 年平均值为基础，并参考 2022 年 1-9 月数据进行调整，下同。

##### II、折旧及摊销情况

单位：年

| 类别      | 现有折旧/摊销政策 |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年限 | 备注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登记使用年限  | 50          | 与同行业一致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20          | 与现有政策一致 |
| 机器设备    | 10        | 10          | 与现有政策一致 |
| 运输设备    | 4         | 4           | 与现有政策相符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5       | 5           | 与现有政策相符 |

### III、产品单价变动

发行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经营期为 T3-T11 年，公司根据市场 2019-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进行合理预测，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在未来时期内变动不大。

### IV、项目达产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 T1 年一期达产率 50%，二期达产率 20%，综合达产率 41%；运营期 T2 年一期达产率 100%，二期达产率 80%，综合达产率 94%；运营期 T3 年，项目达产率 100%。

#### 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情况

发行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1  | 建设期（月）           | 24         |
| 2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187,536.57 |
| 3  | 年均销售收入（含税）       | 140,582.08 |
| 4  | 年均所得税            | 5,697.74   |
| 5  | 年均净利润            | 32,287.17  |
| 6  | 年均净利润率           | 26.00%     |
| 7  | 内部收益率（税前）        | 25.43%     |
| 8  |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0.61%     |
| 9  |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7.88       |
| 10 |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8.75       |
| 11 | 税前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年） | 5.88       |
| 12 | 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年） | 6.75       |
| 13 | 净现值（所得税前）        | 82,715.63  |
| 14 | 净现值（所得税后）        | 53,168.30  |

#### 2) 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 ①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依据

## I、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关键比例     | 2019-2020年<br>均值 | 募投项目   | 备注                              |
|----------|------------------|--------|---------------------------------|
|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 54.48%           | 53.81% | 与2019-2020年平均值基本一致              |
| 销售费用占比   | 1.43%            | 1.50%  | 略高于2019-2020年平均值                |
| 管理费用占比   | 3.98%            | 3.00%  | 略低于2019-2020年平均值                |
| 研发费用占比   | 3.26%            | 3.00%  | 考虑到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基础，略低于2019-2020年平均值 |

## II、折旧及摊销情况

单位：年

| 类别      | 现有折旧/摊销政策 |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年限 | 备注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登记使用年限  | 50          | 与同行业一致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20          | 与现有政策一致 |
| 机器设备    | 10        | 10          | 与现有政策一致 |
| 运输设备    | 4         | 4           | 与现有政策相符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5       | 5           | 与现有政策相符 |

## III、产品单价变动

发行人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经营期为T3-T11年，公司根据市场2019-2020年平均销售价格进行合理预测，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在未来时期内变动不大。

## IV、项目达产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T1年达产率50%；运营期T2年，项目达产率90%；运营期T3年，项目达产率100%。

## 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情况

发行人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1  | 建设期（月）  | 24        |
| 2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61,847.99 |

|    |                  |           |
|----|------------------|-----------|
| 3  | 年均销售收入（含税）       | 55,742.34 |
| 4  | 年均所得税            | 1,637.84  |
| 5  | 年均净利润            | 9,281.12  |
| 6  | 年均净利润率           | 18.85%    |
| 7  | 内部收益率（税前）        | 22.12%    |
| 8  |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7.95%    |
| 9  |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8.26      |
| 10 |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9.10      |
| 11 | 税前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年） | 6.26      |
| 12 | 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年） | 7.10      |
| 13 | 净现值（所得税前）        | 22,318.80 |
| 14 | 净现值（所得税后）        | 13,297.54 |

### 3)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 ①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依据

##### I、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关键比例     | 2019-2020<br>年均值 | 募投项目   | 备注                                |
|----------|------------------|--------|-----------------------------------|
|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 54.48%           | 53.81% | 与 2019-2020 年平均值基本一致              |
| 销售费用占比   | 1.43%            | 1.50%  | 略高于 2019-2020 年平均值                |
| 管理费用占比   | 3.98%            | 3.00%  | 略低于 2019-2020 年平均值                |
| 研发费用占比   | 3.26%            | 3.00%  | 考虑到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基础，略低于 2019-2020 年平均值 |

##### II、折旧及摊销情况

单位：年

| 类别     | 现有折旧/摊销政策 |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年限 | 备注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登记使用年限  | 50          | 与同行业一致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20          | 与现有政策一致 |
| 机器设备   | 10        | 10          | 与现有政策一致 |
| 运输设备   | 4         | 4           | 与现有政策相符 |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5 | 5 | 与现有政策相符 |
|---------|-----|---|---------|

### III、产品单价变动

发行人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经营期为 T3-T11 年，公司根据市场 2019-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进行合理预测，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在未来时期内变动不大。

### IV、项目达产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 T1 年达产率 50%；运营期 T2 年，项目达产率 90%；运营期 T3 年，项目达产率 100%。

#### 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情况

发行人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1  | 建设期（月）           | 24        |
| 2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51,857.44 |
| 3  | 年均销售收入（含税）       | 44,412.96 |
| 4  | 年均所得税            | 1,255.12  |
| 5  | 年均净利润            | 7,112.34  |
| 6  | 年均净利润率           | 18.15%    |
| 7  | 内部收益率（税前）        | 20.42%    |
| 8  |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87%    |
| 9  |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8.61      |
| 10 |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9.42      |
| 11 | 税前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年） | 6.61      |
| 12 | 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年） | 7.42      |
| 13 | 净现值（所得税前）        | 15,426.68 |
| 14 | 净现值（所得税后）        | 8,928.96  |

综上，基于下游覆铜板行业长期增长的趋势，以及发行人在电子玻纤行业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 3、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完善了相关风险披露。

**(三) 结合募投项目的规划时间表和进展情况，说明 2 项募投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障碍和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

**(1) 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展**

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6 日《关于呈报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安发改环资[2023]46 号），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建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项目进展为项目可研、备案、环评已完成，主要设备、施工队伍正在招标，未开工建设。

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6 日《关于呈报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安发改环资[2023]47 号），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进展为项目可研、备案、环评已完成，主要设备、施工队伍正在招标，未开工建设。

**(2) 节能审查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完成节能审查取得了省级发改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节能审查进展及意见  |  |   |
|----|------------------------|--|--|---|
| 1  |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审查同意（林发改[2023]13 号），认为不属于“两高”、“涉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节能报告规范以及项目能效水平达到行业领先（先进）水平 | 2023 年 3 月 6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审查同意（安发改环资[2023]47 号），并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如下：<br>（1）项目利用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国际先进玻璃纤维拉丝机+配套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br>（2）熔化部分拟采用全纯氧燃烧+多排鼓泡技术+电助熔+余热利用，促进玻璃液的热交换，与采用空气助燃相比，燃料消耗减少 30%以上，能耗降低<br>（3）初步核算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 | 2023 年 5 月 11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审批[2023]8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节能审查进展及意见  |   |  |
|----|-------------------------|--|---|--|
|    |                         |  | 能耗（等价值）为 0.701tce/万元，低于安阳市工业增加值能耗 2.45tce/万元的平均水平，对安阳市能耗“双控”有积极影响，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节能报告   |
| 2  |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审查同意（林发改[2023]14 号），认为不属于“两高”、“涉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节能报告规范以及项目能效水平达到行业领先（先进）水平 | 2023 年 3 月 6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审查同意（安发改环资[2023]46 号），并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如下：<br>（1）项目拟采用整浆联合、高速并轴、喷气织布、热化学处理和宽幅、大卷装等一系列高新技术，以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生产设备；拟选用高效节能的电气设备，并对负荷较大的设备采用变频控制；配置废气二次焚烧余热回收装置以及采取排烟余热回收技术<br>（2）初步核算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为 0.855tce/万元，低于安阳市工业增加值能耗 2.45tce/万元的平均水平，对安阳市能耗“双控”有积极影响，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2023 年 5 月 11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审批[2023]8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

###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规定，“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动态监测分析，建立产能过剩信息预警机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本）》中鼓励类，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批复，不存在障碍和风险。

## 问题 7.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及股份支付的分析说明不够简洁清晰，如激励对象获授股权将分多批次进行解锁，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既包括正面退出、负面退出、自愿退出情形，又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情形，所履行的程序也不完全一致，退出价格也不同。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在 2.500-6.610 倍之间，平均市盈率为 4.555 倍，但发行人解释称具有合理性。

(2) 2021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光远壹号、光远贰号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增资，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 股份。发行人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多次向宁祥春转让股权用于股权激励，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资金系李志伟以借款方式提供，未支付实际对价。

(3) 对宁祥春的三次股权激励中，2013 年 1 月、2013 年 6 月、2017 年 9 月股权激励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 1 元，2015 年 5 月每股公允价格 3 元。

(4) 2017 年 9 月宁祥春向李志伟转让 0.07% 的股权，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20.953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或损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利益的情形。

(2) 结合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为 4.555 倍等，说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分摊期限/解锁时间的确定依据；对宁祥春股权激励中解锁比例的确定依据，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说明宁祥春向李志伟转让股份的背景，转回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或损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利益的情形

(一)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清晰明确，不存在利益倾斜或损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激励包括：(1) 自 2013 年 1 月起通过赠予股权以及提供借款实缴出资的方式对发行人总经理宁祥春实施股权激励；(2) 2021 年 10 月通过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员工持股平台对包括宁祥春在内的发行人中层以上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 1、对发行人总经理宁祥春股权激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及其指定主体对发行人总经理宁祥春通过赠予股权以及提供借款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在宁祥春所持激励股权获得解锁时，李志伟豁免已解锁股权部分相应比例的借款，具体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6 日，光远有限、李志伟与宁祥春签订《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称“《股权激励协议》”），光远有限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吸收宁祥春为股东，宁祥春可以通过受让股权及现金增资的方式共计获得并持有公司 5.5%的股权；在满足相关服务期等条件的前提下，宁祥春取得的激励股权分期解锁，解锁后即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应数量的激励股权。

2013 年 6 月 1 日，光远有限、李志伟与宁祥春签订《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公司进一步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宁祥春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宁祥春持有公司 5.5%的股权（对应 1,387.65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5 月 29 日，光远有限、李志伟与宁祥春签订《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进一步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完成此次激励股权授予后，宁祥春可以共计获得并持有公司 6.11%的股权，即

1,724.853 万元出资额。

2017年9月17日，光远有限、李志伟与宁祥春签订的《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三》，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宁祥春可取得并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额为公司股权总额的 5.5%；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30,980 万元，各方同意基于公司于补充协议签订之日的股权总额与《股权激励协议》所规定的激励股权比例对宁祥春目前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额进行调整，即宁祥春最终应获得激励股权的数额为 1,703.9 万元；该补充协议签订后，宁祥春应将其所持公司 20.9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伟。

因此，发行人总经理宁祥春本次股权激励下最终取得的激励股权为 1,703.9 万元。

## (2) 解锁条件及解锁安排

### ①解锁条件

自对宁祥春首次授予股权日（即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宁祥春至少为发行人服务 16 年，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

### ②解锁安排

宁祥春取得的激励股权自首次授予日即 2013 年 1 月 6 日起满 5 年后分 12 期自动解锁，解锁后即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应数量的股权，具体如下：

| 解锁期数     | 激励股权可解锁的时间  | 当期可解锁数量<br>占激励股权总额<br>比例 | 累计解锁数量<br>(万股)              |
|----------|---|--------------------------|-----------------------------|
| 第 1 次解锁  | 自首次股权授予日（即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服务满 5 年，即 2018 年 1 月 16 日 | 3/16                     | $1,703.9 \times (3/16)$     |
| 第 2 次解锁  | 自首次股权授予日起服务满 6 年，即 2019 年 1 月 16 日                    | 3/16                     | $1,703.9 \times (6/16)$     |
| 第 3 次解锁  | 自首次股权授予日起服务满 7 年，即 2020 年 1 月 16 日                    | 1/16                     | $1,703.9 \times (7/16)$     |
| 第 n 次解锁  | 自首次股权授予日起服务满 n+4 年（ $3 < n < 12$ ）                    | 1/16                     | $1,703.9 \times ((n+4)/16)$ |
| 第 12 次解锁 | 自首次股权授予日起服务满 16 年，即 2029 年 1 月 16 日                   | 1/16                     | 1,703.9                     |

## 2、光远壹号、光远贰号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 (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修改、执行和解释等享有最高决策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出售等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2) 激励对象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发行人中层以上核心人员。

### (3) 激励股权来源

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均设立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2021 年 10 月，光远壹号以 1,876 万元的价款认购发行人 469 万元新增股份，光远贰号以 1,924 万元的价款认购发行人 481 万元新增股份，发行人均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激励对象认缴持股平台光远壹号、光远贰号新增出资额，并通过光远壹号、光远贰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 锁定期

#### ①光远壹号、光远贰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因此，光远壹号、光远贰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自授予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二者孰晚之日。

#### ②激励对象所持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合伙财产份额锁定期

根据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合伙协议约定，光远壹号、光远贰号所持发行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个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将分三批次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 解锁期数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批解锁 | 光远壹号、光远贰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日 | 40%  |
| 第二批解锁 | 第一批获得解锁之日届满 12 个月      | 30%  |
| 第三批解锁 | 第二批获得解锁之日届满 12 个月      | 30%  |

对于未解锁部分财产份额，各激励对象不得退伙、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也不得指示持股平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对应的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如激励对象拟将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只能在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后，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转让。

#### (5) 激励对象的身份及解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光远壹号及光远贰号合伙人、身份及其解锁安排如下：

##### ①光远壹号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人职务        |
|----|-----------------|-------|---------|--------------|
| 1  | 王玉龙             | 普通合伙人 | 140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2  | 宁祥春             | 有限合伙人 | 320     | 董事、总经理       |
| 3  | 李伟 <sup>注</sup> | 有限合伙人 | 140     | 电子纱事业部生产技术总监 |
| 4  | 杨海鹏             | 有限合伙人 | 120     | 总经理助理        |
| 5  | 吴瑞欣             | 有限合伙人 | 120     | 制品分厂生产副总监    |
| 6  | 段庆红             | 有限合伙人 | 100     | 电子纱事业部销售总监   |
| 7  | 卢皓              | 有限合伙人 | 80      | 原丝分厂生产副总监    |
| 8  | 常海顺             | 有限合伙人 | 64      | 工程部经理        |
| 9  | 程茂红             | 有限合伙人 | 72      | 安环动力部副总监兼经理  |
| 10 | 刘超              | 有限合伙人 | 60      | 质量管理一部经理     |
| 11 | 宋占海             | 有限合伙人 | 48      | 捻线一车间经理      |
| 12 | 彭胜              | 有限合伙人 | 48      | 熔制车间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人职务     |
|----|-------|-------|--------------|-----------|
| 13 | 王敬军   | 有限合伙人 | 48           | 原丝一车间经理   |
| 14 | 申青亮   | 有限合伙人 | 48           | 捻线二车间经理   |
| 15 | 娄山春   | 有限合伙人 | 48           | 设备维修一部经理  |
| 16 | 林旭    | 有限合伙人 | 40           | 原丝三车间副经理  |
| 17 | 郭振宇   | 有限合伙人 | 40           | 销售一部经理    |
| 18 | 张柄楠   | 有限合伙人 | 40           | 设备维修一部副经理 |
| 19 | 方鹏    | 有限合伙人 | 32           | 熔制车间副经理   |
| 20 | 程军亮   | 有限合伙人 | 32           | 原丝一车间副经理  |
| 21 | 谭冠辉   | 有限合伙人 | 32           | 捻线一车间副经理  |
| 22 | 耿雪雪   | 有限合伙人 | 32           | 捻线二车间副经理  |
| 23 | 周永伟   | 有限合伙人 | 32           | 捻线二车间副经理  |
| 24 | 余启辉   | 有限合伙人 | 32           | 生产技术一部副经理 |
| 25 | 韩崇辉   | 有限合伙人 | 32           | 生产技术一部经理  |
| 26 | 方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32           | 质量管理一部副经理 |
| 27 | 王振威   | 有限合伙人 | 32           | 原丝二车间经理   |
| 28 | 李振朝   | 有限合伙人 | 12           | 原丝二车间经理   |
| 合计 |       |       | <b>1,876</b> | —         |

注：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李伟已离职，其正在办理合伙财产份额的退出手续。

光远壹号每个激励对象所持合伙财产份额在光远壹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分批次解锁，具体如下：（1）光远壹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日，第一批解锁 40%；（2）第一批获得解锁之日届满 12 个月，第二批解锁 30%；（3）第二批获得解锁之日届满 12 个月，第三批解锁 30%。

## ②光远贰号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人职务       |
|----|-------|-------|---------|-------------|
| 1  | 陶应龙   | 普通合伙人 | 240     | 董事、副总经理     |
| 2  | 付丙章   | 有限合伙人 | 140     | 董事          |
| 3  | 李海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     | 副总经理        |
| 4  | 代义飞   | 有限合伙人 | 160     | 电子布事业部生产技术总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人职务       |
|----|-------|-------|---------|-------------|
|    |       |       |         | 监           |
| 5  | 李岩    | 有限合伙人 | 160     | 电子布事业部生产副总监 |
| 6  | 徐建军   | 有限合伙人 | 160     | 电子布事业部生产副总监 |
| 7  | 郭静    | 有限合伙人 | 40      | 人力资源总监      |
| 8  | 王云霞   | 有限合伙人 | 32      | 投融资总监兼经理    |
| 9  | 汤鸿盛   | 有限合伙人 | 84      | 销售二部经理      |
| 10 | 侯军方   | 有限合伙人 | 64      | 财务部经理       |
| 11 | 张立波   | 有限合伙人 | 48      | 准备二车间经理     |
| 12 | 秦志华   | 有限合伙人 | 20      | 织布一车间经理     |
| 13 | 王晓强   | 有限合伙人 | 40      | 织布三车间副经理    |
| 14 | 郑洪洲   | 有限合伙人 | 20      | 准备三车间经理     |
| 15 | 常振宇   | 有限合伙人 | 12      | 处理二车间副经理    |
| 16 | 崔静宇   | 有限合伙人 | 8       | 处理一车间副经理    |
| 17 | 陶良锁   | 有限合伙人 | 48      | 织布二车间经理     |
| 18 | 袁春梅   | 有限合伙人 | 8       | 生产技术二部副经理   |
| 19 | 刘国伟   | 有限合伙人 | 24      | 准备四车间副经理    |
| 20 | 李春朝   | 有限合伙人 | 40      | 设备维修二部经理    |
| 21 | 侯丽    | 有限合伙人 | 40      | 质量管理二部副经理   |
| 22 | 元庆锋   | 有限合伙人 | 28      | 质量管理二部副经理   |
| 23 | 王鹏丽   | 有限合伙人 | 8       | 质量管理二部副经理   |
| 24 | 王鹏    | 有限合伙人 | 32      | 设备维修二部副经理   |
| 25 | 元卫军   | 有限合伙人 | 40      | 销售二部副经理     |
| 26 | 郭江勇   | 有限合伙人 | 40      | 采购部经理       |
| 27 | 王勇强   | 有限合伙人 | 40      | 企管部经理       |
| 28 | 杨鹏    | 有限合伙人 | 32      | 人力资源部经理     |
| 29 | 赵武全   | 有限合伙人 | 40      | 行政后勤部经理     |
| 30 | 郭保玉   | 有限合伙人 | 40      | 物流部经理       |
| 31 | 方斌    | 有限合伙人 | 36      | 行政后勤部副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人职务  |
|----|-------|-------|--------------|--------|
| 32 | 宋涛    | 有限合伙人 | 32           | 动力部副经理 |
| 33 | 焦松林   | 有限合伙人 | 40           | 财务部副经理 |
| 34 | 王勇    | 有限合伙人 | 28           | 审计部副经理 |
| 合计 |       |       | <b>1,924</b> | —      |

光远贰号每个激励对象所持合伙财产份额在光远贰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整体分批次解锁，具体如下：（1）光远贰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日，第一批解锁 40%；（2）第一批获得解锁之日届满 12 个月，第二批解锁 30%；（3）第二批获得解锁之日届满 12 个月，第三批解锁 30%。

综上所述，光远壹号、光远贰号获授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系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确定；各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合伙财产份额的锁定期系依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清晰明确，能够对应至每个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安排。

#### （6）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合伙财产份额未解锁前的特殊调整及退出机制

如上所述，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解锁前不得处置，只能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激励对象。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如发生下列情形的，适用特殊调整及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 序号 | 退出情形   | 退出方式  | 退出价格  |
|----|--|---|---|
| 1  | 正面退出：<br>①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br>② 因退休与光远新材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br>③ 因光远新材根据相关法律进行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且光远新材单方决定不续期而终止的；<br>④ 与光远新材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光远新材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br>⑤ 其他未对光远新材造成负面影响的退出情形 | 上市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br><br>上市后，如发生①和②情形下，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如发生③、④、⑤情形，则激励对象可以保留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的 40%（锁定期届满之前，尚未解锁的情形下）或者已解锁部分（已解锁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对剩余部分进行回购 | $\text{实际出资额} \times (1 + \text{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 \times \text{持有年限})$ |

| 序号 | 退出情形  | 退出方式   | 退出价格  |
|----|---|--|---|
| 2  | 负面退出：<br>① 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或光远新材规章制度或者不能胜任工作；<br>② 合伙人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基于其他原因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光远新材的权益；<br>③ 合伙人实质性违反《激励计划》、本协议或合伙企业的其他组织性文件，或非实质性违反前述文件但未在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br>④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br>⑤ 合伙人存在其他光远新材的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任何其他主体有权回购未解锁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取得财产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  |
| 3  | 自愿退出：<br>自激励员工认缴持股平台出资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年期届满，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启动上市或明确决定不上市，且激励员工仍在公司任职但申请退出激励计划的  | ① 财产份额对应的光远新材股份出售或转让所得支付，该合伙人退伙<br>② 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激励对象<br>③ 如①和②无法执行，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 | 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单利) × 持有年限) |

(7) 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合伙财产份额未解锁前的特殊调整及退出执行情况

由于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目前均是未解锁状态。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财产份额按照前述退出机制完成退出，具体如下：

①光远壹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的财产份额 (元) | 转让价格 (元) | 转让原因                |
|---------|-----|-----|-------------|----------|---------------------|
| 2022年8月 | 顾仁伟 | 李振朝 | 120,000     | 124,248  | 因离职退出激励计划，为上市前的正面退出 |

注：激励对象顾仁伟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持股平台光远壹号合伙人。

## ②光远贰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的财产份额（元） | 转让价格（元） | 转让原因                |
|---------|-----|-----|------------|---------|---------------------|
| 2022年3月 | 陈良东 | 王鹏丽 | 80,000     | 80,000  | 因离职退出激励计划，为上市前的正面退出 |
| 2022年8月 | 石皓廷 | 袁春梅 | 80,000     | 82,832  | 因离职退出激励计划，为上市前的正面退出 |

注：激励对象陈良东、石皓廷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持股平台光远贰号合伙人。

如上表所示，因激励对象顾仁伟、陈良东、石皓廷均为上市前的正面退出，已按照上文未解锁前的特殊调整及退出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按照实际出资额×（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持有年限）予以受让。其中，激励对象陈良东因持股期间较短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的利息金额很小，经协商后直接按照 8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王鹏丽。

因此，锁定期内激励对象特殊情况下的退出机制明确，实际退出的激励对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经核查，不存在利益倾斜或损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内部分额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清晰明确，不存在利益倾斜或损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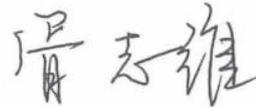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任为

  
\_\_\_\_\_  
王峰

  
\_\_\_\_\_  
胥志维

  
\_\_\_\_\_  
吴永全

2023年5月16日